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4〕第442号

被处罚人：汪琼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出生，身份证号，联系电话：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9005MAD03RQKX1，个体工商字号：三亚天涯米糊便利店零售店。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路32-38号A12铺面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，经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冰柜内售卖的“光明噜渴原味酸奶”生产日期为2024年5月5日，保质期25天，已超过保质期，本案违法所得金额8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、支付凭证图片、过期产品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〔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577号〕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（2021）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五）项以及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人民币：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.00）；
- 没收违法所得：捌元整（¥8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我局开具的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(印章)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请扫码缴纳罚款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